#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先进班集体、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修订）

（汕职院发〔2019〕5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引导学生建立勤奋好学、团结协作、积极进取、全面发展、班风优良的班集体，引导大学生锐意进取、争先创优，促进学生成长成才，营造良好校风学风，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适用范围为学院全日制专科学生及班级。

**第三条** 学院设立先进班集体和优秀学生干部评审小组，负责全院先进班集体和优秀学生干部评审工作，成员包括学院分管领导、学生工作处、教务处、学院团委的负责人。各学系、校区设立先进班集体和优秀学生干部评审小组，负责本系、校区先进班集体和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推荐工作，成员包括学系、校区学生工作主管领导、学生科科长、辅导员、团总支学生分会主席、团总支第一副书记和学生代表等有关人员。

**第四条**  先进班集体和优秀学生干部每年评选一次，一般在每年的9月进行。

**第二章 先进班集体的评选条件和程序**

**第五条** 先进班集体按上一学年全院一、二、三年级班级总数10%的比例进行，奖金为400元。

**第六条** 先进班集体的评选条件

1. 全班同学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治国理政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2. 全班同学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院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3. 全班同学团结友爱，热爱集体，积极参加公益活动和志愿活动的次数较多。

4. 全班同学学习勤奋，学习成绩优良，平均分较高，英语等级考试通过率较高。

5. 全班同学创新意识比较强，积极参加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并取得显著成绩。

6. 全班同学结合专业特点积极参加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活动，获得一定奖励、表彰，或产生积极的社会影响。

7. 全班同学自觉保持个人内务整洁，积极搞好宿舍和校园环境清洁，在宿舍文化建设中作出显著成绩。

8. 全班同学积极参加学生组织与社团活动、社会实践活动和创业活动，获得一定的认可、表彰或成果。

9. 班委会、团支委组织机构健全，有规范的班级制度；班委、团支书团结协作，形成领导核心；学生干部以身作则，作风正派，工作积极，其模范作用，在加强学生的自我管理、自我教育和自我服务方面做出显著成绩，创造出新鲜经验。

**第七条**  先进班集体的评选程序

1. 申报。班委会按照评选条件及相关实施细则，全面总结班级的成绩和经验，写出书面总结，填写《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先进班集体申报表》，附上有关材料上报所在学系、校区。

2. 推荐。各系、校区对先进班集体的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和筛选，并将推荐材料上报学生工作处。

3. 审核。学生工作处对申报先进班集体的材料进行认真审核。

4. 审批。学院评审小组召开会议，讨论并评审出先进班集体候选班级，经公示无异议后，给予奖励和表彰。

5. 展示。学生工作处对符合评选条件的先进班集体班级进行宣传、展示。

 **第三章 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条件和程序**

**第八条** 优秀学生干部奖的总数控制在年级或专业学生总人数的8%以内，奖金为400元。

**第九条**  申报评选优秀学生干部者必须同时具备下列四个方面的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与道德素质，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

2. 担任学生干部，乐于为集体和同事同学服务，有比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所领导的集体获得过学校或院系的奖励，或者在组织同学开展校园文化建设或第二课堂活动有显著成绩。

3. 严以律己，以身作则，起模范带头作用，在同学中享有较高的威信。

4. 学习勤奋，成绩优良，总平均分在年级或专业学生总人数中排名在前30%以内。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评选优秀学生干部：

1. 有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或行为者。

2. 有素质测评、评优、各种形式的考试、申报奖助学金中违反诚信原则、弄虚作假者，或者为自己及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者。

3. 受过学校，院系通报批评或处分以及公安机关处罚者。

4. 不参加体育达标测试或者体育达标测试不达标者，但残疾人以及因身体有病经批准不参加达标测试者例外。

5. 一年内学习成绩有补考者。

**第十一条** 优秀学生干部评优的程序

1. 申请与总结。学年评优可以采取事前申请与事后申请相结合的办法，即:新学年开学一个月内，学生个人撰写出学年发展计划书上交年级辅导员备案；学年结束后，学生写好个人总结，如果认为自己凭符合评选优秀学生干部的条件，可以提出评优申请，如实填写《汕头职业技术学院优秀学生干部申报表》，附上有关材料上交班委会。

2. 班推荐。班委、团支委和同学代表联席会议采取民主形式评议推荐本班学年评优的人选；

3. 年级评选。年级学年评优工作小组召开会议，按照学院规定的条件、比例和名额，采取民主形式评议确定本年级的学年评优人选，填写有关表格和材料上报学系、校区。

4. 学系、校区审查和公示。学系、校区按照学院规定的条件和比例或名额审定各年级的学年评优人选，在本系、校区内公示3个工作日后，填好有关表格和材料，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上报学生工作处；

5. 学院审批。学生工作处对各系上报的优秀学生干部人选进行审查核实，在全学院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后，制作表彰文件和荣誉证书，经院主管领导批准后，对获奖的人员进行表彰和奖励。

**第十二条**　学生或教职员工对公示的评选人选如有意见，可以在公示期内向学院先进班集体和优秀学生干部评审小组反映，但反映意见者必须采用真实姓名。

**第四章 奖学金的发放和使用**

**第十三条** 奖励形式、奖学金的发放和使用

学校对学年评优中的先进班集体和优秀学生干部予以奖励，奖励的形式有二:

1. 授予荣誉称号，颁布荣誉证书；

2. 颁布奖学金。

**第十四条**　先进班集体和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的发放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年级辅导员填写奖学金发放签领表并让学生签名确认银行卡信息及金额，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以下简称“资助中心”）；

2. 资助中心审核无误后报学生工作处并交学院领导审批；

3. 资助中心持经领导签字后的奖金发放表到计划财务处办理请款手续；

4. 由计划财务处审核无误后，将奖学金发放到获奖学生本人银行卡中。

**第十五条**　奖学金是学院对获奖者的物质奖励和资助，是获奖集体和获奖者的合法收入，任何部门、组织或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给以克扣或挪用。

**第十六条**奖学金的发放必须遵守财务管理规范，必须由学生亲自签领。

**第十七条**　学生领取的奖学金，应当用于与完成学生学业有关支出，不得用于请客吃饭、抽烟酗酒等与学业无关的活动。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本办法所讲的以上、以内均包括本数。

**第十九条**　对于在学年评优活动中违法诚信原则、弄虚作假、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的利益的个人，取消评优资格，并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9年10月1日起实施。原《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先进班集体、先进个人评选办法》同时废止。